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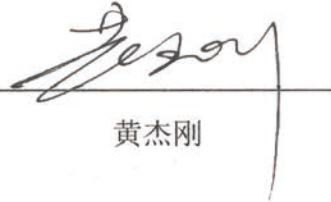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预计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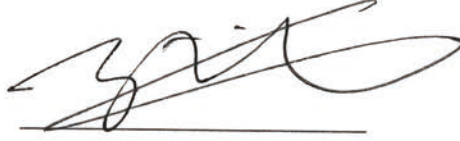


黄杰刚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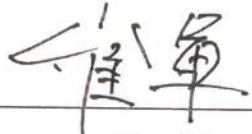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i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自力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 军

2021年3月26日